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乃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1.23(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得穎知會，於2020年3月9日，得穎(作為賣方)與思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出售得穎實益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作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總代價為1,650,000港元(「出售事項」)。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君全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董事會亦獲得穎知會，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3月9日完成。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ii)買方及何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接進行出售事項前，得穎持有合共64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4.86%)。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得穎持有合共63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3.86%)，並仍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恢復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10%。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得穎(附註)	638,600,000	63.86%
主要股東： CS Asia	<u>110,410,000</u>	<u>11.04%</u>
小計	749,010,000	74.90%
公眾股東	<u>250,990,000</u>	<u>25.10%</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得穎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彼此間一致行動，而彼等各被視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